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接獲建議參選董事之提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5  |
| A. 購回授權 .....                     | 6  |
| B. 股份發行授權 .....                   | 8  |
|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     | 9  |
| D. 重選退任董事 .....                   | 11 |
| E. 獲股東提名建議參選董事 .....              | 12 |
| F. 股東週年大會 .....                   | 14 |
| G. 備查文件 .....                     | 14 |
| H. 責任聲明 .....                     | 14 |
| I. 推薦意見 .....                     | 15 |
| J. 附加資料 .....                     | 15 |
| <br>                              |    |
|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 16 |
| <br>                              |    |
|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 | 23 |
| <br>                              |    |
| 附錄三 — 提名股東所提供之被提名候選董事的資料 .....    | 31 |
| <br>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3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時富投資」   | 指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主要股東 |
| 「CIGL」   | 指 |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主要股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期滿及終止   |
| 「承授人」      | 指 | 獲授出及並無拒絕接納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權接納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成員」    | 指 | (i) 本公司；<br><br>(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後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及<br><br>(iii) 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其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後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或聯繫人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
| 「提名股東」     | 指 |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5%)之主要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提名」      | 指 | 提名股東於申請文件中就建議參選的提名申請  |
| 「意向通知書」   | 指 | 提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向本公司提交的書面意向通知書   |
| 「購股權」     | 指 | 視乎文意而定，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認購股份的權利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   |
| 「參與者」     | 指 | 可獲得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建議參選」    | 指 | 提名股東於申請文件中建議參選本公司之新任董事  |
| 「申請文件」    | 指 | 本公司接獲提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就建議參選提出的申請文件，包括意向通知書、每位被提名候選董事簽署表明其有意及同意參選本公司董事並各自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通知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每股認購價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 「%」      | 指 | 百分比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張偉清  
關廷軒  
何子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接獲建議參選董事之提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 (b) 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
-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 (d)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e) 有關建議參選的提名資料；及
- (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參選。

#### A.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413,435,958股，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960,359,588股或已發行股本為99,207,191.76港元。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96,035,958股股份(即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若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一直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四月             | 0.385     | 0.295     |
| 五月             | 0.340     | 0.290     |
| 六月             | 0.320     | 0.280     |
| 七月             | 0.300     | 0.250     |
| 八月             | 0.295     | 0.247     |
| 九月             | 0.265     | 0.238     |
| 十月             | 0.275     | 0.245     |
| 十一月            | 0.290     | 0.225     |
| 十二月            | 0.240     | 0.215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0.245     | 0.210     |
| 二月             | 0.223     | 0.172     |
| 三月             | 0.187     | 0.164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35     | 0.162     |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 (主要股東) 擁有1,667,821,0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3.62%。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IGL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37.35%，在此情況下，該權益增加可能導致CIG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下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仍將維持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960,359,58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992,071,9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 (i)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另有取消或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故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及終止，及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全面有效，以致於所須令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有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餘613,400,000股購股權(為關百豪先生(董事)持有89,000,000股購股權、陳志明先生(董事)持有49,000,000股購股權、羅炳華先生(董事)持有89,000,000股購股權、張偉清先生(董事)持有24,000,000股購股權、關廷軒先生(董事)持有64,000,000股購股權、何子祥先生(董事)持有26,000,000股購股權及其他承授人持有272,400,000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終止，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獎勵、回饋、酬謝及／或提供福利上更具靈活性。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包括其附屬公司、其聯

---

## 董事會函件

---

營公司、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繫人)的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者或代理。規則載列釐定最低認購價(如附錄一第4段所載)的基準及說明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之歸屬或可行使日期。規則不會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特定表現目標。然而，規則將授予董事會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並非經常適宜施加該等條件，特別是授出購股權旨為酬謝或補償僱員的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施加該等條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董事相信，有關條文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工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委任任何信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打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60,359,58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96,035,598股，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提呈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可供查閱。

### **(iii)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比較**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惟就反映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的上市規則變動及該領域的市場慣例變動進行了少數更改。

###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 **D.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
- (ii) 陳志明先生、張偉清先生及關廷軒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i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均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正直品格，以及彼等獨立之性格及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概無證據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作出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經已或將會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受彼等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所影響。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E. 獲股東提名建議參選董事**

#### **獲股東提名**

本公司接獲提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提出的申請文件，以申請提交兩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擬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林自強先生及劉曉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每位被提名候選董事須以個別決議案方式獲建議參選，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有關被提名候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根據提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的證明文件，提名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所提交存檔的通知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提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5%)。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書面通知，當中表明他/她/它提名上述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候選人簽署表示他/她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通知期最短不得少於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假如於寄發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通知)由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候選人若由股東提名，則有關提名須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提名政策所載列的程序(如有)辦理，並須獲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獲委任。

### 建議參選董事

申請文件包括意向通知書、各被提名候選董事簽署表明其有意及同意參選本公司董事以及各自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通知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之董事或被提名候選新董事之詳情。被提名候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有關資料乃轉載自提名股東於申請文件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

敬請股東留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被提名候選董事的詳情乃轉載自提名股東於申請文件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董事會尚未核實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的被提名候選董事之詳情。因此，董事會概無就建議參選給予推薦建議。此外，對於是否存在就各被提名候選董事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的有關建議參選的任何事宜，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經考慮申請文件內所載提名之詳情及公司細則後，建議因應申請文件將上述兩項有關建議參選董事之決議案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 F.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參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7頁內，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 G.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印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c) 新購股權計劃。

###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與此同時，董事並無就建議參選提出推薦意見。

### J.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可獲得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乃董事會自行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a)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成員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b)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成員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成員。

###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隨後不會再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亦可由董事會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終止，隨後不會授出購股權。然而，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須根據其發行條款而繼續可予行使。

### 4.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價格，並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5.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購

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該項10%最高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惟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6. 各承授人可獲發之購股權股份

於任何12個月內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通函第8條註銷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購股權於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謹請同時注意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有規定：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內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7. 行使購股權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或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時間。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以書面表示接納並附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港元不可退回股款，則所授出之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接納須被視作追溯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生效。倘該要約不獲接納，則須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失效。

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方法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行使涉及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及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本公司須於隨後28日內發出有關股票予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須與於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行使日期之後宣派或作出之股息及任何分派。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並未根據下文第9條失效。

## 8. 註銷購股權

於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經董事會批准予以註銷。

## 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發生之事件出現時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倘承授人身故，由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

- (c) 倘並非因上文第9(b)條，而承授人不論任何原因(包括行為不檢、終止職務、辭職、退休、服務合約屆滿)而不再作為本集團成員參與者，則終止日須為於本集團成員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服務日；
- (d) 倘自動清盤獲正式議決，則為本文第12條所述期間屆滿時；
- (e) 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則為本文第13條所述期間屆滿時；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條款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設定之任何條款之日期；及
- (h) 董事會根據本通函第8條批准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10.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承授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11.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產生者)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12.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送呈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立即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總數之匯款，聲明謹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承授人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天內通知承授人。任何購股權於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獲行使將為失效。

**13.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通知書所列數目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如需要)及生效後方可實行。倘未有如述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該項收購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者，則承授人可於任何該等收購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之通知後的21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問，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按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提出全面收購前所適用之限制所規限。

**15. 於股本變動時更改條款**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有關變動是否透過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參與一方之交易之代價除外)，則任何仍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a) 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而核數師須以書面核實該等調整乃公平合理，而進行該等調整之方式應受以下情況所限：

- (a) 承授人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調整後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所佔之比例大致相同；
- (b) 承授人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佔之經調整購股權股份數目須為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及
- (c) 經調整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6.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

- (a)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惟對現有或未來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須得到(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更改除外。
- (c)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授權有任何改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擁有絕對酌情權就購股權之條款設定更多限制條款。

####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透過議決不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來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授出購股權，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予行使。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a) 關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
- (b) 關先生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彼為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亦為時富投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士。
- (e)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及總幹事、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成員、前主席及榮譽顧問。關先

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員。關先生同時兼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關先生亦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以及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籌備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先生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

- (f) 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g) 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關百豪先生為關廷軒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h)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1,667,821,06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
- (ii) 可以每股0.315港元及每股0.253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40,000,000股及4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i) 關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之工作表現。
- (j) 關先生曾為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時富(國際)之業務為提供財務借貸。於二零零三年，時富(國際)涉及一項有關租賃糾紛為數1,662,598.31港元之清盤訴訟。法院已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清盤人對時富(國際)進行清盤。時富(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根據強制清盤解散。
- (k)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志明先生

行政總裁

- (a) 陳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加入董事會。
- (b) 陳先生主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陳先生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本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產和財富管理、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取得史丹福大學創新和企業家專業證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 (e)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及將一直延續直至某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告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10,92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 (ii) 可以每股0.25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陳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22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張偉清先生

#### 營運總裁

- (a) 張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加入董事會。
- (b) 張先生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監控。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除本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張先生於營運監控，風險管理及證券和期貨市場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e)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及將一直延續直至某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告終止。張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可以每股0.25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張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85,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關廷軒先生

## 執行董事

- (a) 關廷軒先生，現年二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
- (b) 關廷軒先生主責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其中尤以策略投資及金融科技範疇為重。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除本文所披露外，關廷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關廷軒先生於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 (e) 關廷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二年之服務合約，及將一直延續直至某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告終止。關廷軒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關廷軒先生為關百豪先生(本集團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廷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關廷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可以每股0.315港元及每股0.253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40,000,000股及2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關廷軒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85,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鄭樹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鄭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c)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亦曾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聊基金會主席。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
- (e)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鄭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鄭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鄭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鄭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盧國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盧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盧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盧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盧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255,5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h) 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盧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勞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勞先生現／曾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勞先生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09)之非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外，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勞先生在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
- (e)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勞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勞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勞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勞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勞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勞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由提名股東所提供之建議參選為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該等詳情乃轉載自提名股東於申請文件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尚未經董事會核實。

### 被提名候選董事

#### 林自強先生

- (a) 林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有三十年以上行政管理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代中國改革開放之始即參與中國投資、項目管理及從事國際貿易事務，曾任跨國公司管理人員。林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在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對行政管理、國際貿易和市場研究具有豐富的經驗，現時為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副總裁。林先生現時為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兼司庫、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
- (b) 除現時出任本公司之市場發展顧問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c) 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建議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
- (e) 除於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恆億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公司)擔任上述(a)段所述職位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可以每股0.25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 (g)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上述參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劉曉東先生

- (a) 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於銀行業、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逾28年豐富經驗。於加入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劉先生曾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高級管理人員，先後出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業務拓展部總經理及副行政總裁。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於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擔任管理職位。
- (b)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c) 劉先生現／曾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股份編號：99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彼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及
- (ii)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12）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建議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
- (e)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g)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上述參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關百豪先生
  - (ii) 陳志明先生
  - (iii) 張偉清先生
  - (iv) 關廷軒先生
  - (v) 鄭樹勝先生
  - (vi) 盧國雄先生
  - (vii)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選舉以下由提名股東建議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i) 林自強先生
  - (ii) 劉曉東先生
-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述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述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述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

5.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期滿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全面有效，以致於所須令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關百豪先生、陳志明先生、張偉清先生、關廷軒先生、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提名股東建議參選之董事林自強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